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府办发〔2021〕23号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昌市返乡创业园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隆昌市返乡创业园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2日第一届市人民政府第152次常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隆昌市返乡创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8〕85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府办发〔2019〕23号）、《隆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返乡创业“回家工程”的意见》（隆府发〔2015〕3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返乡创业园以搭建创业平台，培育初创阶段的创业主体为宗旨；以提供创业服务、营造创业氛围为手段；以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为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隆昌市返乡创业园。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隆昌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业服务中心）是返乡创业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

第五条 创业服务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为入驻返乡创业园的返乡农民工、农民企业家、大学生、退役军人以及在外隆昌人及其创办的企业提供服务。

第六条 创业服务中心为入驻返乡创业园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一）提供基础服务平台。入驻园区的企业前三年所使用的办公、试验和生产用房按正常租金的 50%收取。为入驻企业提供部分办公设备、水、电、网络和固定电话等，并减免办公用水、电、网络和固话（仅限国内通话）费。三年期满未迁出企业，不再享受租金、水电等减免。

（二）提供创业指导平台。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孵化服务政策指导、创业培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和创业信息咨询等服务。

（三）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创业信息交流发布、成果展示与渠道推介、行业资讯等服务。

（四）提供政策落实平台。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较完善的创业政策咨询，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

（五）提供人力资源平台。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招聘需求发布、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就业、社保政策等咨询服务。

第七条 创业服务中心有义务协助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入园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第三章 入园条件及资格

第八条 入园企业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政策，符合隆昌市产业发展规划，主要从事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玻璃陶瓷、新材料、轻纺、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创业者可以申请进入返乡创业园

创办企业：

（一）创业者是返乡下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且须持有企业股份。

（二）创业者研究开发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及其它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条件；产权（含知识产权）明确。

（三）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入驻企业其营业执照注册地必须在返乡创业园内。

第四章 入园程序

第十条 创业者向创业服务中心递入园申请资料。

第十一条 创业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提交项目评审组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组审核通过项目，由创业服务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入驻协议，并报内荣农高区内江管委会备案。

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三条 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进入返乡创业园企业开展年度考核和评估。

第十四条 入园企业评估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企业退出

第十五条 企业退出分为协议期满退出、自动申请退出、孵化成功退出以及强制退出四种形式。

（一）协议期满退出。

企业入园协议期满（协议期限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 年），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出。

（二）自动申请退出。

企业因项目改更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经营，需终止实施计划的，应向创业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出。

（三）创业成功退出。

已创业成功的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出。

（四）强制退出。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有权发出《退出通知书》，终止入驻协议，责令退园。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的；
- 2.经组织评估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且整改仍不合格的；
- 3.不履行入驻协议或违反入驻协议的；
- 4.严重违反创业园管理制度，经指出仍不予改正的；
- 5.其他不适宜在创业园继续创业的。

第十六条 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自行撤除设备，清理场地，到创业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出。若企业在规定时限未办理相关手续，创业服务中心应立即终止协议且依法依规强制企业退出。

第十七条 强制退出企业，若涉及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回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创业服务中心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管，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已享受入园政策的项目或企业不得通过变更企业名称等方式重复入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如遇国家相应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隆昌市返乡创业园项目评审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内荣农高区内江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隆昌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项目评审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内荣农高区内江管委会，由内荣农高区内江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